

涧西区中小学午间配餐中标企业服务协议

甲方： 涧西区教育局

乙方：洛阳凯怡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条 基本情况

2025 年 8 月，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甲方依据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择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具备相应供餐资质和能力、能承担食品安全责任的两家配餐企业参与学校课后配餐服务，乙方是其中一家。服务期 3 年，2028 年 8 月 22 日到期。

第二条 合同签订

有配餐需求的中小学在充分征求家长及师生意见的基础上，可择优选择乙方签订供餐协议。

第三条 合同履行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应按照原招标文件（洛涧公开 2025-9 号）及与学校签订的供餐协议约定的配餐质量、服务标准及学校要求完成配餐工作，确保供餐质量，预防食品安全事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及与学校签订的供餐协议约定完成配餐工作，甲方及配餐学校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若配餐学校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餐费，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学校承担违约责任。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出现上级政策调整或中小学集中配餐管理服务改革要求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乙方不得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五条 其他

1. 本协议书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书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3.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争议，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刘成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苏春阁

2025年8月26日